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91.7.10 下午
字第 817 號
林 瓊 惠

數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97年白字第87號 偵股

原　　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燕
訴訟代理人　姜禮增律師

被　　告　張貞松
　　翁德銘
被　　告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夏銘賢

爲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

壹、訴之聲明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間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3 日就如附表 1 所示地號土地所爲之買賣關係不存在。

二、確認原告與被告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間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3 日就如附表 2 所示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地上 23 層，地下 4 層之大樓）所爲之買賣關係不存在。

三、確認原告與被告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間就如附表 1 所示地號土地與附表 2 所示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地上 23 層，地下 4 層之大樓）所爲之資產交換關係不存在。

四、被告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應塗銷以買賣爲登記原因，於民國 85 年 1 月 6 日及 86 年 12 月 29 日就附表 2 所示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地上 23 層，地下 4 層之大樓）所有權全部等不動產所爲之移轉登記。

五、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83,000,000元正及自8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貳、起訴事實

一、被告張貞松於民國（以下同）84年間起，擔任被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華人壽公司）董事長，被告翁德銘係擔任董事會董事職務，另董事陳東成，翁一銘、蕭新民均已死亡；被告夏銘賢則是現任董事長，為被告國華人壽公司之代表人，均負責執行被告國華人壽公司之業務（原證1）。

二、按坐落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地號149-2、154、160、161、183-1、184-1、184-2、185、202、219、219-1土地共11筆，及同段山子坪小段，地號278、278-1、279、279-1、280、280-1、296-1、299-1、302-1土地共9筆，合計20筆土地，均係被告國華人壽公司所有之土地，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以下稱：附表1土地）。（原證2）

三、另坐落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3小段445地號土地（原445-1地號已合併），土地地目為建，第三種住宅區，則係屬原告公司所有，原告公司並於該土地上興建所有門牌號碼台北市松仁路277號，及同路275巷2弄2號地上23層、地下四層之大樓建築物，於民國86年7月15日建築完成，於同年11月3日第1次登記為原告公司所有（以下稱：附表2土地建物）。（原證3）

四、按原告公司之所營事業，係包括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等（原證4）。緣於84年間原告公司為投資興建

住宅房地，擬取得住宅區土地建築住宅房屋出租出售。被告張貞松、翁德銘，共同負責執行被告國華人壽公司之業務，就被告國華人壽公司所有附表1之土地已爲長期開發、規劃，明知該等土地土壤已遭汞污染，根本無法作爲開發工商綜合區及建築住宅出租出售等事實，竟共同意圖爲被告國華人壽公司不法之所有，隱瞞上開土地已遭汞污染等事實，稱業將附表1之土地，由工業區變更都市計劃爲工商綜合區以及住宅區，可投資規劃作爲工商綜合區及興建住宅房屋出租出售使用，獲取相當利益，以取信於原告公司，於84年12月13日誘使原告公司與被告國華人壽公司，以同日相互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原證5），即以買賣的名義，先後將附表1之土地及附表2之土地建物，相互爲移轉登記。

五、 附表1之土地，因其上建有廢廠房，遂由被告國華人壽公司於88年3月11日支付相關費用拆除及辦理滅失登記後，交由原告公司規劃興建住宅區使用。附表2之土地建物，則嗣又由被告國華人壽公司於95年度之股東常會，通過同種類資產交換之決議，將買賣名義改爲依同種類資產交換處理，其交換之標的物，即包括附表1之土地及附表2之土地建物(原證6)。

六、 期間因附表1之土地，疑似埋有汞污泥有害事業廢棄物等問題，原告公司因此多次告知被告國華人壽公司，請求出面說明解決，惟經被告國華人壽公司稱：附表1土地內並無原告公司所指之污染瑕疵，也不影響原告公司開發工商綜合區及興建住宅區之目的云云（原證7），致原告公司誤信爲真。

七、 迄至97年1月9日原告公司接獲苗栗縣環境保護局97年1

月 7 日環水字第 0970000006 號函，主旨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10 月辦理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真如路以北）（即附表 1 土地）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說明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旨揭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經查證結果，共計有 6 組樣品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濃度爲 24.3-27900 mg/kg，本局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等語（原證 8）。原告公司始知附表 1 土地土壤汞含量確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無法作爲開發工商綜合區及建築住宅出租出售使用。

八、 原告公司取得附表 1 之土地，其目的既係供開發工商綜合區及建築住宅出租出售，獲取相當的利益，被告張貞松、翁德銘等人明知附表 1 之土地土壤已遭汞污染，無法作爲開發工商綜合區及建築住宅出租出售等事實，詎竟蓄意隱瞞，未予告知，而以附表 1 污染之土地，騙取原告公司所有附表 2 之土地建物，使原告公司遭受慘重損失。被告張貞松、翁德銘等人之所爲不僅有失誠信，亦顯有意圖不法所有，施以詐術，使原告公司陷於錯誤之不法犯意。

九、 被告張貞松、翁德銘以不法詐騙的方法，騙取原告公司所有附表 2 之土地建物，乃係屬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犯罪所得之贓物，且其詐欺不法犯罪所得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係屬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之重大犯罪所得，依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爲掩飾、隱匿或收受之洗錢行爲。被告夏銘賢係被告國華人壽公司現任董事長，係法人之代表人，負責執行公司之業務，於經原告公司委託律師發函，請其返還因被告張貞松、翁德銘詐騙犯罪直接取得附表 2

之土地建物及賠償損失後（原證9），迄今仍置之不理，拒不返還，被告夏銘賢顯係因執行被告國華人壽公司之業務而收受詐騙所得，其主觀上亦有收受上該重大犯罪所得贓物之犯意甚明。

參、證據及理由：

一、附表 1 所示之土地，原屬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於 79 年 6 月 6 日出售予被告國華人壽公司所有。迄至 84 年 12 月 22 日以買賣名義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司，及於 88 年 3 月 11 日由被告國華人壽公司支付相關費用拆除地上廢廠房辦理滅失登記完畢，交由原告公司規劃開發工商綜合區及興建住宅區使用為止，被告國華人壽公司持有使用附表 1 土地，已長達近 10 年之久。且附表 1 之土地已由國華人壽公司長期開發、規劃，被告張貞松、翁德銘等人就附表 1 之土地已遭汞污染，根本無法建築住宅出租出售等事實，應知之綦詳。

二、被告張貞松、翁德銘等人為取信於原告公司，稱業將附表 1 之土地，由工業區變更都市計劃為工商綜合區以及住宅區，可將申請人變更為原告公司，變更後即可供開發工商綜合區及建築住宅出租出售，獲取相當的利益，不成問題。原告公司不疑有他，因此益信附表 1 之土地，確可供開發為工商綜合區及興建住宅區使用，誘使原告公司於 84 年 12 月 13 日與被告國華人壽公司，以同日相互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的名義，先後將附表 1 之土地及附表 2 之土地建物，相互為移轉登記。

三、原證 7 號證物，即被告國華人壽公司之來函，足以證明，被告張貞松、翁德銘明知附表 1 之土地已遭污染，竟仍稱附表 1

土地內並無原告公司所指之污染瑕疵，也不影響原告公司開發工商綜合區及興建住宅區之目的云云，致原告公司誤信為真。

四、原證 8 號證物，即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97 年 1 月 7 日環水字第 0970000006 號函示意旨，已足証明附表 1 之土地，確實已遭污染，無法作為開發工商綜合區及建築住宅出租出售使用之事實。被告張貞松、翁德銘蓄意隱瞞，未予告知，顯係施以詐術，使原告公司陷於錯誤，而騙取原告公司所有附表 2 之土地建物，使原告公司遭受慘重損失。

五、原證 9 號證物，即律師函，被告國華人壽公司於 97 年 6 月 9 日收受後，迄今仍恝置不理，被告夏銘賢係國華人壽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國華人壽公司之業務，拒不返還因被告張貞松、翁德銘詐騙犯罪直接取得附表 2 之土地建物，而予收受，顯見被告夏銘賢在其主觀上，亦有收受上該重大犯罪所得贓物之犯意甚明。

六、請求權依據：

、被告等誘使原告公司與被告國華人壽公司，以同日相互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即以買賣的名義，先後將附表 1 之土地及附表 2 之土地建物，相互為移轉登記。業經行政機關及法院判決認定，係藉由相互買賣之交易安排，以達相互拉抬資產價值與認列利益之目的，即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

、又行政機關及法院判決認定，本件係屬同種類資產交換之交易，被告國華人壽公司股東常會，亦已通過同種類資產交換

之決議。原告公司於接獲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97 年 1 月 7 日環水字第 0970000006 號函後，始發現遭被告詐欺之事實，旋委託律師發函撤銷交換及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法律行爲既經撤銷，依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視爲自始無效。

三、爲此起訴請求如訴之聲明第一、二、三項。

四、又意思表示及法律行爲既屬無效，則原告公司與被告國華人壽公司間所爲之移轉登記，自應予以塗銷，爲此起訴請求如訴之聲明第四項。

五、再，原告公司遭詐騙，除已支付 2,883,000,000 元予被告國華人壽公司外，並損失估達 10 億元，合計 3,883,000,000 元。被告張貞松、翁德銘、夏銘賢均係共同侵權行爲人，均係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均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爲此起訴請求如訴之聲明第五項。

六、爲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第 492 條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賜判如訴之聲明，至爲感禱。

謹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

具狀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燕

訴訟代理人 姜禮增律師

物欄：

、原證 1：國華人壽公司發佈重大訊息。

、原證 2：附表 1 國華人壽公司所有土地。

、原證 3：附表 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建物。

、原證 4：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原證 5：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原證 6：國華人壽公司於 95 年度之股東常會議事錄。

、原證 7：國華人壽公司函。

、原證 8：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97 年 1 月 7 日環水字第 0970000006 號函。

、原證 9：律師函。